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

编 号:MD-SB-2018-001

下发日期:2018年1月2日

民航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民航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写说明

《民航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自发布以来，为规范民航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年5月20日，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全面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新的基本遵循。在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及指导文件的支持下，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按照“六严”工作要求和局党委提出的9个方面工作思路对《民航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进行了修订，梳理完成了《民航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旨在为科学严格执法提供指导，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舒适的出行环境，服务民航运输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修订后的《裁量基准》重点解决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明确了严格执法的指导思想。以“公安要严打”为准则，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以更有力的措施和办法，依法查办、有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裁量基准》中明确提示各类违法行为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情节，帮助一线民警在执法时正确定性，

防止出现“朴英兰案”中因案件初步认定有误引起的工作被动；引入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依据，扩充了处罚的种类，增大了处罚的力度，为根据具体情节科学确定处罚提供了充足的裁量空间。

二、严格贯彻执法适度原则。加强法律政策研究，以《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为指导，以有关司法解释中刑事立案标准为参照，细化量化裁量标准，为民警执法执勤提供精确指导。将执法权力都纳入制度的轨道、规则的框架内规范运行，力求让每个执法岗位的民警都知道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切实解决滥用自由裁量权问题。

三、紧跟新形势，适度前瞻。针对非法飞行无人机、强开应急舱门等新近较为突出的危害民航运输安全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梳理。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造成的损失多少和对运行安全的危害程度针对性的设定了处罚裁量的标准；随着技术发展，未来在飞行中的部分时段可能放松对使用个人电子设备的管制。我们对处罚此类行为的依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将认定行为违法性的重点从强调“干扰后果”转向了“违规使用”，充分体现了立法的前瞻性。

四、持续完善常见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查漏补缺，针对冒用、盗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以外其他身份证件乘机的行为，综合考虑其行为的多重违法属性，从其扰乱社会管理

和运行秩序的特性切入，从法律适用、裁量标准等方面提出参照标准；同时分级分类细化完善了确定虚假恐怖信息、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机上盗窃和携带管制刀具等行为严重程度的依据，为科学指导处罚裁量奠定了基础。

民航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冒用他人身份证件、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购票、乘机

（一）冒用他人身份证件购票、乘机

【处罚依据】《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因居民身份证丢失或过期，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购票、乘机，无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

（2）未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临时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购票、乘机，无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

（3）冒用亲友身份证乘机，能够核实证件来源，无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

2、下列情形之一，处十日以下拘留：

（1）多次冒用他人身份证的，无违法犯罪目的的；

（2）以冒用为目的，携带两张以上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3）冒用他人身份证，查获后不配合调查，拒不交代实情的；

（4）因居民身份证丢失或过期，骗领他人居民身份证后冒用购票、乘机，无其他违法情形的；

（5）未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骗领他人居民身份证后冒用购票、乘机，无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

（6）为规避人民法院限制消费措施，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购票、乘机的。

3、有下列涉嫌犯罪情形的，及时立案侦查：

（1）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冒用他人身份证；

(2) 冒用的身份证系盗窃所得。

(二) 冒用除身份证以外的其他证件购票、乘机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 因证件（居民身份证除外）丢失或过期，冒用他人证件（居民身份证除外）购票、乘机，无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

(2) 未随身携带证件（居民身份证除外），临时冒用他人证件（居民身份证除外）购票、乘机，无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

(3) 冒用亲友证件（居民身份证除外）乘机，能够核实证件来源，无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

2、下列情形之一，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多次冒用他人证件（身份证除外）的，无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

(2) 基于冒用的目的，携带两张以上他人身份证件（身份证除外）；

(3) 不配合调查，拒不交代实情的；

(4) 因证件（身份证除外）丢失或过期，骗领他人证件后冒用购票、乘机，无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

(5) 未随身携带证件（身份证除外），骗领他人证件后冒用购票、乘机，无

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

3、有下列涉嫌犯罪情形的，及时立案侦查：

(1) 冒用他人证件（身份证除外），有其他违法犯罪目的的；

(2) 冒用的证件（身份证除外）系盗窃所得。

(三) 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购票乘机

【处罚依据】《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因居民身份证丢失或过期，伪造或变造之后的居民身份证基本信息与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一致的，被查获后如实承认的；

(2) 未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临时伪造或变造他人居民身份证乘机，并无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

2、下列情形之一，处十日以下拘留：

(1) 因居民身份证丢失或过期，使用伪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基本信息与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不一致的；

(2) 多次使用伪造或变造居民身份证的；

(3) 携带两张以上伪造或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4) 被查获后，不如实供述的。

3、有下列涉嫌犯罪情形的，及时立案侦查：

(1) 有使用伪造或变造证件乘机记录，经查证属实的；

(2) 使用伪造或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有其他违法犯罪目的的。

(四) 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证件（身份证除外）购票乘机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

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伪造或变造之后的证件（身份证件除外）所载的基本信息与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一致的，被查获后如实承认的；

（2）因证件（身份证除外）丢失或过期，伪造或变造证件（身份证除外）乘机，并无其他违法情形的；

（3）未随身携带证件（身份证除外），临时伪造或变造他人证件（身份证除外）乘机，并无其他违法情形的。

2、下列情形之一，处十日以下拘留：

（1）使用伪造的证件（身份证除外）的基本信息与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不一致的；

（2）多次使用伪造或变造证件（身份证除外）的；

- (3) 同时携带两张以上伪造或变造的证件（身份证除外）的；
- (4) 被查获后，不如实供述的。

3、有下列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 (1) 有使用伪造或变造证件（身份证除外）乘机经历，且经查证属实的；
- (2) 使用伪造或变造的证件（身份证除外）有其他违法犯罪目的的。

二、伪报品名托运或在货物中夹带危险品

（一）伪报品名托运违禁品

【处罚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 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五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 (2) 违反国家规定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达不到有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刑事立案标准数量十分之一的。

2、下列情形之一，处一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采用隐匿方式夹带违禁品的；
- (2) 违反国家规定，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超过有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刑事立案标准数量十分之一，尚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数量的；
- (3) 多次伪报品名托运违禁品的。

3、有下列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 (1) 违反国家规定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达到有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刑事立案标准数量；
- (2) 违反国家规定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造成危害或影响的。

（二）伪报品名托运危险物品、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处罚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 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五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夹带危险物品的；
- (2) 违反国家规定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达不到有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刑事立案标准数量十分之一的。

2、下列情形之一，处一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采用隐匿方式夹带危险品的；
- (2) 违反国家规定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超过有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刑事立案标准数量十分之一的而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数量；
- (3) 多次伪报品名或者夹带危险物品的。

3、有下列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 (1) 违反国家规定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达到有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刑事立案标准数量；
- (2) 违反国家规定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造成危害或影响的。

三、随身携带或交运违禁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

(一) 随身携带或交运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

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属民用爆炸物品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不知是危险物质，初次携带或交运，主动交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或者影响的；

(2) 不知是危险物质，初次携带或交运，数量较少或者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十分之一的。

2、下列情形之一，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不知是危险物质，多次携带或交运，主动交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或者影响的；

(2) 不知是危险物质，多次携带或交运，数量较少或者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十分之一的。

3、下列情形之一，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明知是危险物质，初次携带或交运，主动交出、及时改正，造成危害或者影响的；

(2) 明知是危险物质，初次携带或交运，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十分之一的。

4、下列情形之一，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明知是危险物质，多次携带或交运，拒不交出；

(2) 明知是危险物质，多次携带或交运，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十分之一的。

5、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二) 随身携带或交运枪支、弹药、管制器具，乘坐民用航空器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2 条第 2 款、第 19 条，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 不知是枪支、弹药或管制器具，初次携带或交运，主动交出、及时改正的；

(2) 不知是枪支、弹药或管制器具，初次携带或交运，数量较少，未造成危害或影响的；

(3) 以收藏留念或赠送他人之目的，在旅游区等处购买的管制器具并非法携带的；

(4) 在民族地区因长期生活习惯佩戴刀具，被查出后主动交出的；

(5) 本人不知是管制器具，能说明合法用途，且不具备其他违法犯罪动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下列情形之一，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明知是枪支、弹药或管制器具，初次携带或交运，主动交出、及时改正的；

(2) 明知是枪支、弹药或管制器具，初次携带或交运，数量较少，未造成危害或影响的；

(3) 在民族地区因长期生活习惯佩戴刀具，被查出后拒不交出的。

3、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1) 以违法犯罪为目的携带枪支、弹药或管制器具的；

(2) 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的。

(三) 随身携带或交运禁运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除以上（一）与（二）者）

【处罚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 故意隐匿，数量较少，不具备其他违法犯罪动机的，查获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及时消除影响的；

(2) 其他较轻情形的。

2、下列情形之一，处 1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 多处隐匿或者多次隐匿的；

(2) 隐匿数量较多的；

(3) 查获后拒不交出等情节较重情形的。

3、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非法运输爆炸物品及其他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

四、扰乱机场、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秩序

(一) 非法进入机场控制区，(聚众) 扰乱机场秩序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 非法冲闯机场控制区，不听从劝阻，未造成影响的；

(2) 非法冲闯机场控制区，主动停止，但影响不大的。

2、下列情形之一，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冲闯机场控制区，起哄、闹事或者纠缠、辱骂工作人员，持续时间较长或者多次实施的；

(2) 冲闯机场控制区，造成工作人员轻微伤，或者安检设备、通道设施等公私财物损毁等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冲闯机场控制区行为人因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受过处罚的或者多次扰乱单位秩序的；

(4) 围堵机场出入通道，造成交通堵塞的；

(5) 实施过激行为，损毁办公、生产用具等物品、设施，造成财产损失价值五百元以下的；

(6) 造成重要文件、资料损毁无法弥补的；

(7) 采取静坐、示威、喊口号等其他方法扰乱单位秩序，经多次劝说拒不离开，影响恶劣的；

(8) 占据单位工作场所，经多次劝说拒不离开的；

(9) 实施扰乱机场秩序行为，造成多人围观，影响恶劣的。

3、聚众实施者，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1) 在扰乱机场秩序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且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2) 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二) 堵塞安检口、登机口等工作通道扰乱机场秩序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 堵塞安检口、登机口等工作通道，不听从劝阻，未造成影响的；

(2) 其他较轻情形的。

2、下列情形之一，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堵塞安检口、登机口等工作通道，起哄、闹事或者纠缠、辱骂工作人员，持续时间较长或者多次实施的；

(2) 堵塞安检口、登机口等工作通道，以暴力、威胁等方法的；

(3) 堵塞安检口、登机口等工作通道，经劝阻拒不离开的；

(4) 堵塞安检口、登机口等工作通道，造成工作通道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较大、文件和资料损毁无法弥补等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情节较重，未构成犯罪的。

3、聚众实施者，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1) 在扰乱机场秩序过程中造成他人身伤害，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2) 聚众扰乱机场秩序，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3) 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五、扰乱机场公共场所秩序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警告或二百元以下罚款：

(1)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不听从劝阻，未造成影响的；

(2) 其他较轻情形的。

2、下列情形之一，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在安检现场、登机口等重点区域吸烟不听劝阻，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的；

(2) 穿葬衣、喊口号、放鞭炮、发材料、进行演讲、展示标语、打横幅、

或者以点蜡烛、烧纸、静坐、默哀、下跪等方式，制造社会影响、扰乱机场公共场所秩序，经多次劝说拒不离开，影响恶劣的；

(3) 采用自杀、自残等危险方法，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机场公共场所秩序的；

(4)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多人围观、交通堵塞、人员轻微受伤、财物轻微受损、秩序混乱等较严重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多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6) 造成公共场所交通堵塞、秩序混乱等恶劣影响，时间较长的；

(7) 采取围攻、纠缠、辱骂、威胁或者推拉、殴打等方式，阻碍、抗拒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公共秩序，影响恶劣的；

(8) 阻碍、抗拒工作人员安全检查，强行进入公共场所，造成秩序混乱的；

(9) 实施过激行为，损毁物品、设施，造成财产损失价值低于五百元的；

(10) 重大活动期间，实施扰乱行为，不听劝阻的；

(11) 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造成多人围观，影响恶劣的。

3、聚众扰乱者，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在扰乱机场秩序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六、扰乱航空器上秩序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 扰乱航空器上秩序，不听从劝阻；

(2) 非法强占航空器，不听从劝阻。

2、下列情形之一，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起哄、闹事或者纠缠、辱骂工作人员，扰乱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多次实施的；

(2) 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或者谩骂、侮辱机组人员，严重影响客舱秩序的；

(3) 与其他旅客发生纠缠，不听从工作人员劝阻，造成围观与起哄的；

(4) 扰乱行为造成航班延误或备降的；

(5) 试图进入驾驶舱，不听劝阻的；

(6) 非法强占航空器，不听从劝阻，造成航班取消或延误的；

(7) 实施过激行为，损毁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设施，造成财产损失价值低于五百元的，或造成人身伤害的；

(8) 在航空器上吸烟的。

3、聚众实施者，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1) 在扰乱航空器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且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2) 强开应急舱门等危害公共安全的。

七、冲闯机坪、滑行道、跑道，拦截、强登航空器，对航空器设置障碍或者放飞无人机，干扰、阻碍航空器正常运营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1) 非法拦截、强登航空器；
- (2) 攀爬、钻越、损毁机场防护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的；
- (3) 擅自穿越滑行道、跑道的；
- (4) 故意设置障碍，非法拦截航空器；
- (5)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
- (6) 实施妨碍航空器正常行驶其他行为，不听劝阻。

3、聚众实施者，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1) 非法拦截、强登航空器，致使人员受伤、财物损毁等后果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2) 在扰乱机场秩序过程中造成他人身伤害，且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八、虚构事实扰乱机场公共秩序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散布、传播虚构的事实，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食品卫生事件、商品物资短缺、疫情、险情、灾情、警情、战争等不实信息，尚未造成后果的；

(2) 向相关部门谎报险情、疫情、灾情及向各级公安机关报告虚假的刑事犯罪、行政违法警情或者向 110 报警服务台报告虚假信息的，因相关部门的正确判断，排除险情、疫情、灾情、警情而未采取措施，未造成后果的；

(3)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等的知情人数量较少、影响区域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较小的；

- (4) 积极采取措施，挽回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 (5) 其他情节较轻的。

2、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1)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导致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或应对措施的
- (2)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导致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的

3、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 (1)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导致旅客伤亡的；
- (2)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严重影响飞机正常运行的。

九、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机场公共秩序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1) 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
-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的；
- (3) 积极采取措施，挽回或消除不良影响的。

2、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1) 临时起意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 (2) 两人以上实施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

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3、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1)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导致人员伤亡；

(2)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系有预谋的。

十、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机场公共秩序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下列情形之一，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虽然造成较小危害后果，但能及时挽回影响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

2、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严重扰乱客舱公共秩序的；

(2)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导致飞机延迟起飞的。

3、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1)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系有组织有预谋行为的。

十一、盗窃公私财物

(一) 盗窃航空器内公私财物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盗窃的；
- (2) 盗窃财物价值金额较小，盗窃财物价值不足一百元的；
- (3) 盗窃他人财物对他人影响不大的；
- (4) 盗窃未遂的；
- (5) 盗窃财物价值小、主动退赃、退赔，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6) 被胁迫参加盗窃活动，没有分赃或分赃较少的。

2、下列情形之一，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盗窃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 50%以上的；
- (2) 因盗窃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盗窃行为的；
- (3)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盗窃航空器内公私财物的；
- (4) 盗窃财物的价值接近所属省份盗窃罪的追诉标准；
- (5) 结伙、流窜盗窃的；
- (6) 扒窃的；
- (7) 盗窃后隐藏赃证物的；
- (8) 有盗窃前科劣迹的。

3、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 (1) 利用专用工具或者技术性、破坏性手段盗窃的；
- (2) 因盗窃行为曾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盗窃行为的；
- (3) 携带凶器盗窃；
- (4)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
- (5) 盗窃公共设施，影响人身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的。

(二) 盗窃、损坏航空器内航空设施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盗窃、损坏航空器内航空设施，不具有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下列情形之一，处十五日拘留：

(1) 利用专用工具或者技术性、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航空器内航空设施损坏的；

(2) 多次故意损坏航空器内航空设施的；

(3)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器内航空设施，擅自打开应急舱门，造成航班延误的；

(4) 盗窃航空器内航空设施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 50%以上的；

(5)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盗窃、损坏航空器内航空设施的；

(6) 其他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3、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强开应急舱门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

十二、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违规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不听从机组人员管理要求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下列情形之一，处五日以下拘留：

(1) 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违规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不听劝阻，造成航空器起降延误、复飞等较严重后果的；

(2) 在航空器上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不听劝阻并与机组人员发生争执，严重扰乱客舱秩序的。

十三、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航站楼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以下情形，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 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航站楼，经告知、检查，主动交出的；

(2) 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航站楼，看到相关提示，主动交出的；

(3) 本人不知是管制器具，能说明合法用途，且不具备其他违法犯罪动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携带公安部《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第一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管制刀具，且属于初次被查获、本人不明知是管制刀具，并能说明合法用途，又不具备其他违法犯罪动机的。

2、以下情形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以违法犯罪为目的，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航站楼；

(2) 经查证，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属于偷盗（未构成偷窃罪）而来的。

3、有涉嫌犯罪的情形的，及时立案侦查。

十四、违规飞行无人机

【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

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以下情形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在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违规飞行无人机的；

(2) 在警卫活动现场进行违规飞行的；

(3) 出现坠地事故，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扰乱单位秩序或者公共场所秩序的。

2、以下情形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未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取得资质，从事无人机飞行活动的；

(2) 大型活动期间，在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违规飞行无人机的。

3、有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立案侦查：

(1) 非法飞行无人机，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

(2) 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开展无人机管理活动中，采用暴力、胁迫方法妨碍其依法执行职务的。